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校园足球字〔2014〕6号

全国校足办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冠军杯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布局城市及试点县校足办：

为确保2014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冠军杯赛顺利举行，现将《2014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冠军杯赛竞赛规程》印发各相关布局城市校足办，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4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冠军杯赛竞赛规程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足球协会（代章）

2014年2月17日

附件：

2014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冠军杯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2014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冠军杯赛

二、主办单位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全国校足办）

三、承办单位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简称：奥体中心）

四、协办单位

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佛山校足办
昆明校足办
南京校足办
青岛校足办
大连校足办
西宁校足办
呼和浩特校足办

五、比赛时间及赛区

（一）分区赛

佛山赛区：4月10日—14日
昆明赛区：4月24日—28日
青岛赛区：5月 8日—12日
南京赛区：5月15日—19日
大连赛区：5月22日—26日
西宁赛区：5月29日—6月2日
呼和浩特赛区：5月29日—6月2日

（二）全国总决赛

北京：2014年7月中旬

六、参赛资格

（一）国家级布局城市选派获得2012-2013年度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组和小学组第一名的队伍，或推荐校园足球联赛评比

优秀的初中、小学队伍各一支。

（二）省级校足办根据各省分配名额指定开展较好的省级布局城市，选派2012-2013年度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组和（或）小学组第一名的队伍，或推荐校园足球联赛评比优秀的初中和（或）小学队伍各一支。

根据省级校园足球开展先后顺序、开展现状的检查评比及联赛秩序册的上交等情况综合评定，省级布局城市学校名额分配如下：浙江省（3个初中、3个小学）、甘肃省（2个初中、2个小学）、陕西省（2个初中、2个小学）、江苏省（2个初中、2个小学）、河北省（2个初中、2个小学）、四川省（2个初中、2个小学）、广东省（佛山初中和佛山小学）、江西省（1个初中、1个小学）、湖南省（1个初中、1个小学）、安徽省（1个初中、1个小学）、河南省（1个初中、1个小学）。

（三）运动员必须在2013-2014年度校园足球竞赛系统注册（以系统注册时间2014年3月25日前为准），并且在2013-2014年度该市校园足球联赛中的同一所学校报名（以已经上报的2013-2014年度秩序册和学籍证明为准）。

（四）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参赛。

七、报名

（一）领队1人、教练员1人、管理人员1人、运动员14人。

（二）年龄

初中组：1998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之间出生。

小学组：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之间出生。

（三）分区赛各队运动员报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四）全国总决赛队伍产生后，报名队员可作调整，但应符合参赛资格的规定。

（五）各参赛队伍请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1，注明男女及民族），经所在校足办核实盖章后，请在各赛区报到时间前两周将报名表传真至全国校足办（010-59291027）并以“城市+学校”为word版文件名称发送至邮箱87613431@qq.com，逾期不报，视为弃权。

（六）严禁各种形式的虚假报名，如资格审查出现问题，

全国校足办将对涉事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八、竞赛办法

（一）赛制：初中组和小学组均为八人制。

（二）七个分赛区（初中组和小学组分区相同）：

佛山赛区：佛山、广州、深圳、梅州、北海、海口、长沙、黄石、武汉、湖南省（1个）

昆明赛区：昆明、重庆、成都、达州、楚雄、开远、都匀、拉萨、四川省（2个）

青岛赛区：青岛、济南、淄博、合肥、盐城、景德镇、江苏省（2个）、安徽（1个）、江西省（1个）

南京赛区：南京、上海、杭州、福州、厦门、南昌、姜堰、浙江省（3个）、

大连赛区：大连、沈阳、鞍山、石家庄、秦皇岛、长春、延边、牡丹江、河北省（2个）

西宁赛区：西宁、乌鲁木齐、喀什、兵团、兰州、西安、宝鸡、甘肃省（2个）、陕西省（1个）

呼和浩特赛区：呼和浩特、北京、天津、太原、郑州、临颍、志丹、石嘴山、河南省（1个）、陕西省（1个）

（三）分区赛晋级办法：每个分赛区初中组和小学组队伍各10支，各组抽签分为A、B组，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积分赛；第二阶段根据小组赛积分先后进行交叉赛，前两名队伍直接晋级全国总决赛。

（四）全国总决赛

初中组：七个分赛区的冠亚军队伍14支，加上东道主队伍和2013年冠军队伍，共计16支队伍。

小学组：七个分赛区的冠亚军队伍14支，加上东道主队伍和2013年冠军队伍，共计16支队伍。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积分赛，通过抽签将16支队伍分为4个小组，进行单循环积分赛；第二阶段根据小组赛积分先后进行交叉淘汰赛，直至决出冠军。

九、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比赛用球

初中组使用中国足球协会指定的5号足球，小学组使用中国足球协会指定的4号足球，均由全国校足办提供。

（四）比赛场地

在全国校足办检查、批准的天然或人造草皮球场进行。

（五）比赛时间

1、所有场次比赛，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2、全场比赛60分钟（上下半时各3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

（六）小组赛名次决定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2、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之间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之间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之间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名次列前，根据公平竞赛积分办法，得红牌一张积3分，黄牌一张积1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2分。;

（7）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七）淘汰赛阶段全场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无加时赛，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八)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运动员确认及资格审查

1、比赛前一天召开赛前联席会。

2、资格审查

（1）请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

（2）参赛运动员为2013-2014年度本学校注册的球员，并且在2013-2014年度购买过保险的运动员。比赛期间，将对

参赛运动员进行骨龄抽查测试。

如有资格不符的情况，将通报学校所在体育局、教育局，并取消该校足办、学校参加本年度各项评优的资格。

3、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8名队员和6名替补队员名单。

4、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次数，比赛时被替换下场队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十）比赛服装

1、各参赛球队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运动员必须穿带足球鞋（软底胶钉）和护腿板。

2、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3、比赛服装、守门员服装各2套/人（颜色1浅、1深）。服装要求印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 logo（标识）和所属布局城市名称、学校名称以及号码。

4、守门员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场上队长须佩戴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一）替补席

1、裁判席面向场地方向，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座位。

2、替补席每队不得超过9人。

（十二）黄牌、红牌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交叉淘汰赛阶段。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分区赛：取前两名和团体一、二等奖。

全国总决赛：取前三名和团体一、二等奖。

（二）分区赛和总决赛均评选公平竞赛奖、精神文明奖和道德风尚奖等奖项各一个。

（三）分区赛和总决赛均评选最佳阵容、最佳球员、最佳射手等奖项。

十一、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全国校足办选派。

（二）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将按照亚足联、中国足协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二、开发与经营

（一）全国校足办拥有比赛的商务所有权、新闻报道权及与比赛相关的权益。有权转让或授权承办单位或其他单位。

（二）承办单位经全国校足办授权后有权冠杯名，全称应为："XX 杯 2014 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冠军杯赛"。

十三、比赛经费

（一）根据全国校足办与承办单位签订的承办协议，由承办单位提供办赛费用和参赛队伍食宿费用。

（二）各参赛队伍自负往返差旅费用。

（三）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四）承办单位按规定支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酬金。

十四、报到与离会

（一）参赛队伍、竞赛官员、工作人员根据各赛区时间安排第一天下午六点前报到，最后一天上午离会（具体行程，各队可根据情况自行安排）。

（二）请各参赛球队将抵达赛区的行程回执单（见附件 2）提前传真至全国校足办，需明确队伍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本队抵达赛区城市的车次或航班号、实到人数。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全国校足办。

附件 1：

2014 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报名表

组别:　　参赛单位：

	姓名	手机号		运动员服装（颜色）			守门员服装（颜色）		
领队				上衣	短裤	长袜	上衣	短裤	长袜
教练			A						
管理			B						

例：孙 XX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照片须为电子版			
2001.04.14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1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61010320010414xxxx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以上报名人员全部报名参加了校园足球比赛，并办理了校园足球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报名单位城区所属二级以上医院盖章		所属校足办盖章		

附件 2：

2014 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行程信息回执单（　　赛区）

城市及学校名称	人数		抵达车次/航班	抵达时间	抵达站点	返程车次/航班	返程时间	返程站点
	队员	领队等						

领队姓名：　　手机号：

备注：1、传真至全国校足办（010-59291027）。

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87613431@qq.com，文件名一律改为“城市+学校+行程回执单”。

单　位：

印　章：

时　间：